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493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50

采购人：南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 商务文件封面

五、 投标函

六、 开标一览表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十三、 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 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 技术偏离表

二十、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华大学 的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493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50
- 4、采购项目预算： 933,40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 6、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 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项目	1	933,400.00	933,400.00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 "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投标人本身承担一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南华大学

地址：湖南衡阳常胜西路28号

邮编：421001

联系人：郭剑

联系电话： 0734-8281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邮编： 421001

联系人： 唐宇

联系电话： 0734-81414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宇 联系电话：0734-8141446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邮编：421001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34-8281905 地址：衡阳市常胜西路28号 邮编：421001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 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投标有效期申请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
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号条款的审核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条款的审核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草节条款所述情况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有效期申请函
6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报价明细表、商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5.0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表、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493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50
- 4、采购项目预算： 933,4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3,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3,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1.00（批）	933,400.00	工业	是	否	是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 报价说明：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各部分所报价格也不得超过该部分上限价格。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二、项目内容（范围）：

包名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虚拟仿真护理教学平台	台/套	1	9.600	
	脑卒中快速识别和早期康复虚拟仿真实验	台/套	1	1.860	
	COPD伴有呼吸衰竭病人护理综合实验教学课程	台/套	1	3.820	
	静脉留置针输液技术	台/套	1	2.240	
	老年综合护理-健康与社会照护综合实训	台/套	1	2.350	
	产科综合技能实训	台/套	1	2.620	
	针刺伤职业防护（VR版）	台/套	1	2.750	
	老年髋关节置换术后评估与训练虚拟仿真实验	台/套	1	3.330	
	留置胃肠减压术虚拟仿真实验	台/套	1	1.850	
	情景交互式血气胸救护虚拟仿真项目虚拟仿真实验	台/套	1	2.840	
	创伤现场评估与检伤虚拟仿真	台/套	1	3.810	
	虚拟交互情景平台	平方	18	12.240	
	同屏显示终端	台/套	5	1.650	
	一体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台/套	1	7.840	
	护理交互示教仪	台/套	2	4.160	
	广播监控系统	台/套	1	1.840	
	病房互联终端	台/套	12	2.100	
	肌注模型	台/套	30	5.550	
	AED（训练机）	台/套	6	2.772	
	心肺复苏模型	台/套	6	9.540	
	缝合手臂	台/套	10	1.660	

婴幼儿神经心理诊断测评工具箱	台/套	2	0.178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台/套	1	2.720	
数字作业训练系统	台/套	1	4.020	
总价			93.34	

- 注：1、各产品名称均不得超过上表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虚拟交互情景平台。
-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均对应至本章的“产品名称”（即成品，不涵盖成品中涉及的组件、配件等）。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虚拟仿真护理教学平台	系统对本次拟购买虚拟仿真教学软件等全部集成整合到同一平台，实现虚拟仿真资源的共享。系统必须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和形成性评价体系；必须具备教师可自由编辑课程资源体系内容，具备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实验课程管理、实验多级分类管理、虚拟实验资源库的维护、虚拟实验教学安排、实验过程的形成性评价、实验教学活动统计、实验课程的自由添加和修改、实验成绩统计查询、师生互动交流、系统管理、系统拓展等功能。 1.前台信息门户网站要求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可通过后台设置自定义信息栏目和呈现方式。 2.后台支持上传各类实验教学资源如文本、音视频、实验指导讲义以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用软件资源等。必须支持国际通用的共享内容对象参考模型（SCORM）的数据格式导入，实现无缝集成。★3.提供共享设置功能，支持个人上传的资源在平台内设置为校内共享资源。（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教师、学生用户管理及批量导入功能须支持教师、学生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查，基本信息录入，安全信息复位重置，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入时支持数据自检排错与重新导入。 5.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须支持将同步的校内人员和注册审批通过的校外人员定义为院系管理员、实验教师，学生等用户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使用界面、使用模块。 6.必须支持教师建立自己的实验资源和课程，管理课程资源，建立自己的课程体系管理员和教师可方便的对各类文本、音视频资源以及 C/S 类，B/S 类等各种架构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用软件的上传，审核，部署，无需对资源进行二次开发或使用第三方软件修改。 7.支持各种类型实验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可直接关联组织构架，对分类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分类搜索、模糊查询、统计、排序。支持将资源授权给不同角色，不同组织架构的用户，授权后用户才能订阅或使用相应资源。 8.支持将不同的实验资源或应用组合在一起形成不同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课程。支持不同的学生岗位角色执行不同的实验应用，形成团队利用实验系统协同共同完成一项实验。 9.实验课程管理 (1)在课程管理中，须实现既可以对已有的课程进行设置管理，也可以新添加用户所需的课程。 (2)添加课程：添加新的课程。除了基本的课程设置外，管理员还可以设置‘访问设置’、‘参与设置’、‘学习设置’。访客进入：设置访客访问这个课程所需的密码，空为不需要密码。允许用户选课和助教申请。学习方式：即查看这个课程的课程活动内容时，是否显示所有的主题内容。 (3)导入课程：与帐号管理中的导入用户一样，点击‘导入课程’弹出导入向导，对导入数据文件格式不熟悉的用户可以下载模板文件。根据系统的提示一步一步安装，安装成功后系统会显示出提示消息。（与前面的导入用户类似，但导入课程时应注意该导入的课程中课程分类和教师名是否存在，存在后才能进行导入）。 (4)用户管理：不仅可以将已有的用户添加到这个课程中，还可以对已申请参与课程的用户进行审核。 10.形成性评价教学活动统计 (1)教师教学统计:教师教学的统计可以根据每门课教师团队的作业、测验的批阅情况，讨论、答疑的回复情况来做统计。 (2)课程学习统计:课程学习统计可以对每一门课中所有学生的学习记录做出统计，可以查看到总体的记录也可以对“活动记录”和“进度明细”进行细化的了解。 (3)查看活动记录:活动记录可以把课程内所有用户各个时间段的操作都详细的统计出来，并且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年、月、周、日、课程以及用户分类进行统计。 (4)查看学习进度:可以查看课程内所有学生的学习进度、成绩和时间，并可以通过设置计算规则以学习进度、成绩和时间作为评分依据自动生成学生成绩。 11.平台系统日志及安全管理 提供用户使用平台的登陆日志，登陆 IP，登陆时间，离开时间，支持按日期统计分析。支持对于过期的数据，提供归档和销毁处理。支持资源的实时双重备份，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数据库恢复功能。对 DDO S、SQL注入攻击及脚本攻击的监控并记录日志。对输入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例如账号密码。★12.软件可以进行实验过程的形成性评价、实验教学活动统计、实验成绩统计查询等功能。（提供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符合国际通用的共享内容对象参考模型（SCORM）的数据格式。 14.提供虚拟仿真护理教学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脑卒中快速识别和早期康复虚拟仿真实验 一、软件内容参数 软件采用虚拟仿真技术模拟脑卒中早期症状。训练学生如何能够对脑卒中早期快速识别与早期康复训练教学。学生可以通过沉浸式角色扮演方式，对患者进行康复技能的学习，掌握康复技能操作要点。通过逼真的图像呈现，实现自由三维体验式教学，学生边做边学，体验互动乐趣的同时可以增强现场处置能力，帮助学员快速掌握教学要点，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能力，提高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增加教学模式的多样性，从而提升教学效果。 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 第一模块：脑卒中快速识别 1、看面部：要求病人笑一下，看看病人嘴歪不歪，脑卒中病人的脸部会出现不对称，病人也无法正常露出微笑。 2、查胳膊：要求病人举起双手并保持，看病人是否有肢体麻木无力现象。 3、听语言：请病人重复说一句话，看是否言语表达困难或者口齿不清。 4、测试题 第二模块：功能评定 1、运动功能评定 （1）肌张力评定 （2）肌力评定 2、感觉功能评定 （1）浅感觉。包括：触觉、痛觉。 （2）深感觉。 第三模块：早期康复 1、良肢位摆放。包括：患侧卧位、健侧卧位、仰卧位、床上坐位安置、轮椅坐位安置。 2、床上主动运动训练。包括：Bobath握手、桥式运动。桥式运动包括：双侧桥式运动、单桥式运动、动态桥式运动。 3、指导病人主动床上翻身。包括：主动向健侧翻身训练、主动向患侧翻身训练。 4、生活护理。考核测试。 5、护理操作。考核测试。 6、上肢被动运动。包括：肩关节外展和内收训练、肘关节屈伸训练、腕关节屈伸训练、肘关节旋前旋后运动、腕关节尺偏和桡偏训练、手指屈曲训练。 7、下肢被动运动。包括：勾脚运动、转足运动、伸腿运动、绕膝运动、压腿运动、转髋运动。 8、床上起坐训练。包括：指导病人自患侧从卧位到坐位、指导病人自健侧从卧位到坐位、指导病人自患侧从坐位到卧位、指导病人自健侧从坐位到卧位。 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能够模拟病人脑卒中疾病的临床症状，包含嘴歪、右侧肢体麻木、口齿不清等症状。 2、软件能够通过网络浏览器访问启动，具有在线更新功能。 3、软件能够模拟病人良肢位摆放、床上主动运动、指导病人主动床上翻身、上肢被动运动、下肢被动运动、床上起坐训练。 4、软件具有操作引导帮助。 5、软件具有语音功能。
--	---	--

	3	C O P D 伴 有 呼 吸 衰 竭 病 人 护 理 综 合 实 验 教 学 课 程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项目基于COPD伴有呼吸衰竭患者的临床真实病例，采用二维、三维图形渲染和动画技术，结合交互程序技术，模拟仿真的临床环境和患者的病情变化过程，学生通过自主、交互的学习方式，对虚拟病人进行健康评估、病情观察及护理处置，解决虚拟病人的临床问题，达到训练学生的临床护理思维，以及综合运用内外科护理学、健康评估、基础护理学等多学科知识解决不同场景病人存在的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模拟真实的情景，为患者进行鼻导管式氧气吸入；2.对病人进行健康评估。内容包括有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3.对已知的健康评估信息进行护理诊断；5.模拟真实的情景，为患者使用吸痰器吸痰，以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6.模拟真实的情景，为患者使用呼吸机吸氧，以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7.模拟真实的情景，指导患者使用机器进行雾化吸入，以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口腔感染问题进行处理；8.指导患者使用运动功能康复训练（如：踝泵运动）；9.指导患者使用深吸咳痰法、叩背排痰法进行有效咳嗽排痰；10.对患者进行出院后的在家康复指导。 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使用3Dmax\maya \ Animate等技术模拟真实病房环境场景。2、操作者可自主选择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3、本次实验基于copd伴有呼吸衰竭案例，通过设置虚拟的氧气吸入、健康评估、护理诊断、留取痰标本、吸痰、机器通气、雾化吸入、血栓预防、有效咳嗽、出院指导这10幕情景，来模拟COPD伴有呼吸衰竭病人从入院到出院的所有护理环节。4、通过进阶式学习与通关式问答相结合、线上虚拟交互与线下综合实训相结合、学生自主学习与平台虚拟助教相结合的模式。5、软件操作结束后，系统能够将各模块的考核成绩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4	静 脉 留 置 针 输 液 技 术	一、软件内容参数 软件基于临床真实案例开发，采用情景模拟的互动教学形式，用虚拟仿真技术模拟对病人的操作前评估、操作前准备、静脉留置针输液操作（排气-穿刺-正压/非正压封管-拔针）、静脉留置针输液的注意事项等护理过程，并结合真实的临床教学视频，让学生了解并掌握静脉留置针输液的系统性护理技术。系统能够完整记录学习者的操作轨迹并做出综合的评价；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评估。（1）包含对患者的年龄、病情等，患者用药史和目前用药情况等。患者的心理状态等，患者穿刺部位皮肤等评估；（2）适应症。2.计划。包括对患者准备、操作者准备、用物准备、药液准备和环境的准备。3.实施。对静脉留置针输液技术的实施操作。4.评价。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使用3Dmax\maya \ Animate等技术模拟真实病房环境场景。2.操作者可自主选择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3.操作者可对病人进行语音问诊。4.在操作中同步导入实景视频的学习。5.软件操作结束后，系统能够将各模块的考核成绩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5	老年综合护理-健康与社会照护综合实训	一、软件内容参数 软件要求以偏瘫老年健康照护职业技能学习为核心，通过模拟偏瘫老人日常生活起居各场景的护理照顾工作，整个教学项目应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开展虚拟操作学习。 第一章：戴鼻饲管老人的饮食照护 第二章：跌倒风险的评估 第三章：良肢位的摆放护理 第四章：协助偏瘫老人更换及穿脱衣服 第五章：协助老人床—椅转移 第六章：指导偏瘫老人使用拐杖训练 第七章：偏瘫老人的心理照护及健康教育等 软件需采用进阶式学习与通关式问答相结合、线上虚拟交互与线下综合实训相结合、学生自主学习与平台虚拟示教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教学参与积极性，丰富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 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支持与学校教学平台无缝对接，考核完成后的分数统计数据需实时传输至平台服务器处理，即时反馈学员使用情况及考核成绩。 2、软件具有操作引导帮助功能。 3、软件需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及以上版本运行，可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 4、软件要求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结合3d引擎软件进行开发合成；需实现人机互动功能，三维场景及动作需支持操作者介入并进行交互式操作。 5、软件需要三维虚拟病患能够模拟偏瘫老年人日常生活起居的相关表现，支持学生以护士角色对不同情境下的老年人开展护理照顾操作。 6、软件操作结束后，需及时反馈总成绩、操作用时、得分属性、得分与失分点及各章节模块的得分情况，并支持实验考核成绩的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6	产科综合能力实训	一、软件内容参数 项目概况： 1.本软件通过3D动画技术和程序交互控制技术，模拟的虚拟病人，对软件的操作做出各种相应的反应。模拟真实的正常、异常分娩以及急救情景，接近临床真实的情况，能更好地完成产科正常分娩实验；2.该项目涵盖正常分娩实验项目的胎心监护、观察产程进展及绘制产程图和剖宫产相关技能操作；包含产科正常分娩和剖宫产虚拟仿真实验，形成完善的分娩教学体系。系统中设置了各种不同的场景，对学生进行母婴护理和急救以及产科处理等方面的预实验、测试和考核，并保留完整的记录，作为评估的依据；3.操作训练中包含多个评价项和关键评分点。该项目中可设置各种不同的场景，对学生进行母婴护理和急救以及产科处理等方面的预实验、测试和考核，并保留完整的记录，作为评估的依据。模拟真实的患者，做出各种相应的反应。模拟真实的正常或异常分娩以及急救情景，接近临床真实的情况，能更好的完成产科正常分娩实验。 项目内容： 1.实验的整个分娩操作过程、过程考核、过程评价和成绩分析统计功能。 2.除基本的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注意事项、关键试剂与实验器材、操作步骤、实验结果和实验报告外，操作步骤设计非常详细，具体体现在：（1）设置多处选择项，突出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2）设置大量说明框，内容极其丰富，可以替代理论教学；（3）涵盖实验操作的每一个细节，实验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突出。 3.涵盖丰富的动画视频资料，能够很好地拓展学生的视野。 4.包括相应的测试习题及思考题供学生复习、巩固、提高。

	7	针刺伤职业防护 一、软件内容参数 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对护生进行正确的针刺伤职业防护教育，使护生能够正确的掌握针刺伤职业防护知识，提高职业防护意识，形成正确的职业防护行为，减少针刺伤的发生率为教学内容，以3D情景模拟互动游戏的教学形式，进入系统后，用户可以选择场景学习模式，在场景学习模式下，借用VR头盔式眼镜来模拟整个实训操作过程，需要放下手中器具去操作电脑或者平板，混合现实眼镜的方式可以提高学习的效率。此次虚拟现实共分为四个场景：传递手术缝针、补液配置、治疗后处理废弃锐器、发生针刺伤后处理。每完成上一场景，学生方可进入下一场景继续学习。学生只需跟随眼镜提示进入空间内场景。系统能够完整记录学习者的操作轨迹并做出综合的评价。软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 手术器械正确传递操作；2. 补液配置操作；3. 治疗后处理废弃锐器操作；4. 发生针刺伤后处理操作；二、软件系统功能参数 1. 软件支持VR头盔式虚拟眼镜操作；2. 学习者可以在场景中进行漫游；3. 操作者在不同场景以不同身份进行操作实验；4. 考核评价包含用时、得分、是否通过等评价参数，并能够给出学习者对于基础理论、技能应用与操作、综合应用和完成效率等方面的能力评价。
--	---	---

	8	老年髋关节置换术后评估与训练虚拟仿真实验 一、软件内容参数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老年骨关节炎患者逐年增加，尤其是髋膝关节损伤术后康复需求逐渐增大。解决老年患者术后康复评定、康复训练，衔接从机构康复治疗回归社区家庭，最后1公里的居家康复、辅具应用配置、居家环境改造建议等涉及到康复问题。案例选中老年骨关节炎康复评定与训练实验，是目前社区康复是否常见且有效课程内容。然而现实中实践课程中涉及到的人群特殊性，操作中患者又无法看到患者骨关节内部因损伤存在操作风险，我们的康复评定与训练停留在理论指导较多，实操的深入到较少，若实战训练，受制于被评估和治疗对象各种安全等问题。现有教学条件难以实现。为解决上述问题设计开发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用应用新型信息技术安全有效地开展实验教学，同时尝试进行实验教学改革探索。本实验以老年骨关节炎康复评定与训练实验过程作为主线，进行三维建模，将实际的老年骨关节炎康复评定与训练实验操作重要环节通过三维虚拟仿真的形式形象逼真地表现出来，使学生能够在虚拟的学习环境中进行扮演角色，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环境中。 本实验通过理论学习、仿真操作和线下案例讨论等多种形式，将老年骨关节炎康复评定与训练实验中用到的康复评定工具、操作方法、规范步骤、治疗训练时的注意事项、禁忌症、安全规范等知识以案例性质融合呈现，有利于学生全面深入的学习、思考与训练。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教学目标：（1）了解老年髋关节置换术；（2）熟悉老年骨关节炎尤其是髋关节置换患者康复评定的内容、方法；在评估中使用到的器械、具体操作步骤与技术操作标准；（3）掌握髋关节置换术后肌力训练、关节活动维持训练、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常用辅具应用、居家环境改造等，提升学生对于功能障碍者、老年人社区居家日常生活能力分析和解决其独立生活困难能力；（4）提高康复治疗专业大学生社区康复工作能力，培养应用型康复治疗人才，为毕业后适应广大社区康复、养老机构的康复治疗师工作，打下基础。（5）运用课程思政的教学指导学生运用共情沟通技巧，在接诊问诊环节和患者达成康复训练目标。2.软件包含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病例介绍。（2）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前患者问诊信息采集。（3）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前康复评定内容、评定方法、操作步骤。（4）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手术过程学习了解。（5）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后康复训练、操作注意事项学习。（6）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后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7）老年髋关节置换手术后常见问题的学习。 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具有操作引导帮助。2.本软件可在主流操作系统以上版本均可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借助鼠标选择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和章节，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3.本软件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人体三维动作捕捉等技术，使用3Dmax\maya\unity3D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被操作者介入进行交互式操作，部分场景可漫游，体现三维的沉浸式教学模式。教学主体或物件，可实现720度旋转视角展示。4.软件操作结束后，系统将及时反馈总成绩、操作用时、得分属性、得分与失分点；以及各章节的分别得分情况，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	---	---

9	留置胃肠减压术虚拟仿真实验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次实验运用虚拟的协助患者留置胃肠减压的操作，进行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考核。掌握协助患者留置胃肠减压的知识构架和技能要素。通过进阶式学习与通关式问答相结合、线上虚拟交互与线下综合实训相结合、学生自主学习与平台虚拟示教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能力，提高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是教学模式多样化，提升教学效果。软件包含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该系统采用三维技术实现。2.模拟线下情景，对患者病情进行评估，并加入知识点的考核。3.环境的准备让操作者更能融入项目当中。4.对患者的体位调节，考核。5.插胃管的操作以及考核，考核操作者的插胃管手法等。6.对患者的人文关怀。7.护士准备工作的考核。8.物品准备的考核。9.连接胃肠减压器的考核，介绍，以及使用胃肠减压器过程中每个操作的考核。10.整理，记录，并进行考核。二、软件功能参数 1.本软件可在主流操作系统以上版本均可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借助鼠标选择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和章节，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2.本软件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等技术，使用3Dmax\maya \ Animate\Html5技术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被操作者介入进行交互式操作。3.软件操作结束后，系统将及时反馈总成绩，并支持实验考核成绩的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10	情景交互式血气胸救护虚拟仿真项目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软件运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高度仿真的胸部刀刺伤导致血气胸救治的模拟现场。为学生提供极具真实感和沉浸感的训练环境。利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再现患者的院前急救和转运与院内护理的临床情景，将学生的自主学习与情景模拟相结合，使学生快速掌握伤情判断、常用的急救技术、胸腔闭式引流护理等教学要点，培养学生的血气胸救治思维模式，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临床思维能力，提升临床护理教学效果。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课前知识学习 2、实验操作与演练（1）院前急救（2）院外转运（3）院内救护 3、课后巩固练习。4、考核评价。二、软件功能参数 1.本软件需与学校教学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短信登录方便用户使用。完成考核后的分数统计需实时传递给平台服务器进行处理，即时给出学员的使用情况和考核成绩。2.软件具有操作引导帮助。3.本软件可在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借助鼠标选择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和章节，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4.本软件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使用3Dmax\Maya\Unity3D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感应热点均可以进行交互式操作，体现三维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再现患者的院前急救和转运与院内护理的临床情景（事故现场、转运途中、急诊室、手术室、胸外科病房），学生通过点击、拖拽等在线交互形式将知识融会贯通，掌握该类患者伤情判断、常用的急救技术、胸腔闭式引流护理。5.软件能够通过网络浏览器访问启动，具有在线更新功能，当启动软件时，软件可以首先检测是否有版本更新，并在更新完成后启动软件。6.软件操作结束后，软件将及时反馈总成绩、操作用时、得分属性、得分与失分点；以及各章节模块的得分情况，并支持实验考核成绩的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11	创伤现场评估与检伤虚拟仿真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软件利用图像、视频，为学生营造了一个高仿真的现场车祸急救模拟现场。根据教学目标，设计不同的虚拟病患的症状和体征，模拟初级评估（ABCDE—气道和颈椎、呼吸功能、循环功能、神志状况、暴露与环境控制），使学生快速识别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抢救并优先转运的患者；模拟进一步评估（从头到脚）快速检查伤者伤情，使学生掌握各种创伤评估的方法和内容，培养学生临床急救思维能力和技能。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教学内容：1.练习模块（1）场景一：120电话接到报警，高速路上出现交通事故，有6人受伤，速来救援。救护车出发。（2）场景二：救护车到达现场，车祸的现场虚拟效果，达到让学员感受沉浸式的教学氛围；现场的安全评估检查。（3）场景三：①死亡案例伤员1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②重度伤案例伤员2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头面部评估、颈部评估、胸部评估、腹部评估、骨盆及外生殖器评估、四肢评估、检查后背部、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③中度伤案例伤员3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头面部评估、颈部评估、胸部评估、腹部评估、骨盆及外生殖器评估、四肢评估、检查后背部、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④中度伤案例伤员4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头面部评估、颈部评估、胸部评估、腹部评估、骨盆及外生殖器评估、四肢评估、检查后背部、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⑤轻度伤案例伤员5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头面部评估、颈部评估、胸部评估、腹部评估、骨盆及外生殖器评估、四肢评估、检查后背部、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⑥重度伤案例伤员6的伤情评估，包含：气道及颈椎保护、呼吸、循环、神经系统、暴露与环境控制、头面部评估、颈部评估、胸部评估、腹部评估、骨盆及外生殖器评估、四肢评估、检查后背部、评估内容总结、检伤分类、现场处理等。2.考核模块 重复练习模式中的互动操作，但不进行评估总结，不进行任何操作提示。考核完毕给出得分、具体错误步骤及内容、用时等，重复做时后一次可覆盖前一次内容和成绩。二、软件功能参数 1.软件具有操作引导帮助（练习模式）。2.能够模拟车祸现场的伤情外在症状，包含：口腔出血、瞳孔散大、左下肢肢体离断出血、听诊正常呼吸音、烦躁不安效果、左侧胸部有开放性伤口，裂口有气体逸出、左侧肱骨骨折断端外露、右上肢有外出血、胸腹部可见大面积淤青等体表症状。3.本软件可在主流操作系统以上版本均可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借助鼠标选择（练习模式、考核模式）模块，切换不同的场景和章节，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4.本软件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人体三维动作捕捉等技术，使用3Dmax\maya\unity3D\ Animate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被操作者介入进行交互式操作，部分场景可漫游，体现三维的沉浸式教学模式。5.学习者能够通过语音输入设备与3D虚拟病人进行语音交流，达到病史采集等人机对话功能。6.教学主体或物件（各类救护用具：除颤仪、听诊器、无菌敷料等），可实现720度旋转视角展示。7.软件操作结束后，软件将及时反馈总成绩、操作用时、得分属性、得分与失分点；以及各章节模块的得分情况，并支持实验考核成绩的数据上传，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学员的学习状态。
----	---------------	--

	12	虚拟交互情景平台	虚拟交互情景平台由全彩LED显示屏拼接组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尺寸定制，屏幕显示尺寸：≥5760mm * 3040mm，整体美观牢固且显示清晰稳定。1.像素间距：≤1.86mm 2.物理密度：≥288906Dots/ m² 3.亮度：≥450cd/m² 4.亮度均匀性：>95% 5.刷新频率：≥3840Hz 6.像素点组成：1R1G1B 7.使用寿命：≥10万小时 8.含配套电源、接收控制器、视频控制器、控制软件、钢结构、配电系统及所有安装所需配套设施和辅材等
	13	同屏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75英寸 2.分辨率：≥3840x2160 3.刷新率：≥140Hz 4.运行内存：≥2GB 5.存储内存：≥32GB 6.WiFi频段：2.4GHz 7.背光方式：直下式 8.接口：HDMI 2个、AV 1个、USB 2个、音频输出1个
	14	一体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1、管理平台采用B/S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管理、远程控制，实现对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 2、支持多终端登录平台操作，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支持通过移动端登录操作，提供多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微信扫码登录等方式，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状态； 3、支持平台设置巡课水印，可设置巡课标题，自定义水印内容，包含巡课人姓名、巡课人手机号、IP地址，可自定义水印标题颜色，水印显示在视频画面及桌面动态抓图上。 4、支持平台直接切换摄像头进行巡课。 5、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可远程对指定的教学楼场地的教育平板设备推送紧急通知； 6、支持在平台远程下发考试计划，支持平台设置考试计划及考试详细安排，含各科目的考场教室、考试日期和时间、监考老师等信息，支持选择指定教学平板设备进行计划下发，到达考试时间，教学平板设备显示出考试信息； ★7、支持在移动设备上设备进行管控，支持查看设备统计、活跃设备数、在线设备数、异常设备数，支持按设备场地和设备分组两种维度筛选设备，可按设备在线状态筛选设备，可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如设备状态、所在位置、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持续运行时长、设备温度，支持对单个或批量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重启，解屏/锁屏，亮屏/息屏操作，可接受查看设备异常告警信息，查看异常设备及告警原因，含使用时长过长、设备温度过高、CPU占用过高等问题。（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需支持音视频直播功能，用户登录客户端后可批量选择学校教育平板设备进行音视频直播，直播过程需支持对屏幕进行共享，支持开启或关闭摄像头，支持开启或关闭麦克风，支持选择是否开启扬声器声音共享，以上设置可任意选择性开启或关闭，批量选择多台设备后可快速一键开启音视频直播，教室内设备无需任何操作即可参与直播过程。 9、需同时支持使用浏览器登录平台，安装使用移动手机客户端进行学校设备画面巡视，支持查看当前设备截图以及实时教室画面，需支持一键对当前正在巡课的视频画面进行截图并自动调出添加备注功能，备注需同时支持上传本地图片和填写备注，需支持实时对教室内设备进行喊话，支持记录巡课记录，以方便对巡课工作量进行统计； ★10、无需用户手动操作升级，软件可在后台自动检测更新新版本，在空闲时间自动下载新版本进行覆盖升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使用移动端扫码解锁屏幕。 ★12、物联管控功能：支持在设备上控制物联教室智慧照明灯具，可实现不同照明模式间的快速切换，例如上课模式、休息模式、投影模式等；也可单独控制某盏或某几盏灯的开关。点击详情可查看空气质量、温度值、湿度值、PM2.5值、甲醛值、TVOC值，可对异常信息进行管理，生成报警记录，实现校园智能化的管理运维（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交互教学仪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 3、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85%，可视角度≥178°。 4、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0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大于等于9H，透光率不低于93%，雾度≤8%。 二、整机设计 1、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Android13及以上Android13,CPU核数不小于4核；同时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安卓系统ram: ≥2G； rom: ≥16G。 2、OPS电脑处理器≥Intel Corei5-11代；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3、整机接口不低于以下配置、布局可等效替代、等效功能接口可替代：前置USB3.0接口3个，HDMI接口1个；Type-C接口1个；侧置输入接口具备1路HDMI IN、1路RS232、2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 4、可实现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Android系统、返回、护眼、ops单独开关机等操作；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配置，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可以是一键开关ops、ops一键还原、一键滤蓝光护眼模式等。关机状态下长按电源键可进入到一键还原状态。 5、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支持多段音效调节，拾音距离≥10米、阵列麦克风≥4阵列。 ★6、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整机内置1600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整机支持输出视场角145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画面摄像头运行时指示灯提示，支持输出4K图片和视频。（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整机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拾音角度≥180°，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三、软件功能 1、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2、整机处于非内置PC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PC通道。 3、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 4、整机从安卓系统将设备添加至集控平台，具备同等远程设备管理、设备联动功能。
	16	广播监控系统	一、监控摄像头12台 1.400万2.5寸4倍半球型网络红外PTZ摄像机_PoE版 2.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3.内置4颗补光灯，支持红外补光，最远照射距离达20m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TIR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 4.支持4倍光学变倍（2.8-12mm），16倍数字变倍 5.支持水平≥350°，垂直0-90°旋转 6.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7.具备1进1出音频线，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8.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9.支持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强光抑制、ROI等图像功能 10.IP66防水防尘 1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2.最低照度：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支持超低星光夜视，光圈≥F1.8 13.变倍：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14.焦距：2.8-12mm 15.视场角：广角水平视场≥98°，望远水平视场≤34°，垂直/对角视场满足室内全覆盖监控需求 16.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麦克风，可清晰接收到半径5m以内的声音 17.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满足录音、喊话警戒功能 18.内置扬声器：1个内置扬声器，警戒声音可达10m ★19.支持大模型AI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交换机2台 1.具备8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20 Gbps 3.包转发率：14.88 Mpps 4.支持IEEE 802.3at/af 5.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 7.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17	病房 互 联 终 端	★1.要求与护理学院原实训模拟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包含原系统对接接入授权扩容路数 3.屏幕尺寸：10.1英寸触摸屏 4.操作系统：Android 10 5.屏幕分辨率：1024*600 6.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实体按键 7.内存及存储：2G+4G 8.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9.硬件接口：8 路报警输入、1 路继电器输出、1路 485 接口、1路 DC 12V 输入、1路串口调试口、1个 RJ45 网口、1个 DC 12V 输出接口 10.首页功能：支持展示患者、医院及医护人员等信息；支持输入工号进行护士定位和取消定位；支持向护士站主机发起增援呼叫。 11.病呼联动：支持通过三色灯及弹窗等方式对普通呼叫、增援呼叫、换药、卫生间报警等信息进行提醒。 12.功能设置：支持设置前进行工程密码验证；支持修改服务器IP、端口号、病区、病房号、SIP密码。查看本机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
18	肌 注 模 型	1.模型为成人臀部，可实现侧卧、俯卧两种操作体位 2.注射部位模块可更换，经济实用 3.肌肉注射，可注入、排出真实液体 4.灌肠术：可将模拟灌肠液直接注入模型 5.可反复进行练习
19	A E D （ 训 练 机 ）	1、为急救人员在使用真实AED之前的培训而设计。模型为高仿真AED，具有与真实AED无差别的外形，操作流程与真实AED操作无异，便于培训急救人员进行AED训练。 2、内置10种情景模式供训练使用。 3、可配合模拟人演示，智能检测是否插入电极片。 4、模拟情景演示过程中，具备遥控器控制不同的突发状态，模拟插入可除颤节律、插入不可除颤节律、模拟电极贴好状态、模拟电极不良、模拟电池电量不足、模拟病人移动、模拟设备故障等。 5、满足教学需要播放功能，音量可调节，有中、英两种语言，可中、英文切换。 6、可选成人或儿童除颤模式，具备儿童和成人2种电极片，便于教学。 7、模拟AED正面有彩色屏幕，可进行急救的动画演示。
		本模型由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电子显示器、训练考核软件组成。 1、模拟人皮肤为硅胶材质，环保无异味。 2、模拟人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头可水平转动180度，便于清除口腔异物，下颌关节可活动。 ★3、模拟人上下身分离简单，采用机械旋转方式即可实现连接，无需使用工具。（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肺袋锁定口，可通过锁定口锁定肺袋位置，避免肺袋整体移动。（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产品肺袋锁定口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传感器采用无齿光栅传感器，可防止异物进入齿条产生计数错误。 ★6、胸皮材质为硅胶，厚度≥4mm,手感真实。材质为硅胶材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模型眼球采用OLED模拟，为透明晶体，可见彩色视网膜，黑色瞳孔，任何角度可对光反射，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产品OLED眼球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颈动脉搏动强度具有力反馈，指压力度越大，脉搏跳动越强，可感知是否有检查脉搏。 9、头部装有传感器，开放气道及拍打呼叫可以自动反馈。 10、可练习心肺复苏术。 10.1可行胸外按压。 10.2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10.3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 10.4操作达标，模拟人复活；操作未达标，模拟人死亡。 10.5心肺复苏术执行标准：《2020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10.6模型按压总数自动记录到控制盒，按压次数达到100万次，有报警提示，提示需要更换耗材。 11、具有训练、考核、竞赛三种操作模式，模式均可自行设置。 11.1训练模式：可进行按压与吹气单项练习，可设置训练时间，实时监测按压及吹气的各项参数，包括：按压位置、深度、频率，吹气时间、潮气量等；不在标准范围内时有语音提示。 11.2考核模式：按照最新标准30:2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可设置操作时间、吹气达标率、按压达标率。多项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仰头角度、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

	20	心肺复苏模型	率、按压回弹、按压中断，吹气量、吹气时间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指标。操作错误无语音提示。 1 1.3竞赛模式：符合AHA操作流程：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操作，可根据竞赛要求自定义设置参数，具有国赛标准一键设置功能，在设定的考核时间内，按照30:2的比例进行考核，设置项包括：竞赛时间、CPR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正确比率、潮气量和按压深度的标准范围。操作结束，可打印成绩单。 11.4操作过程可储存回放≥30个。 12 、配有电子显示器，用来反馈按压及吹气数据。 12.1模拟人和电子显示器可进行有线连接和无线连接。有线连接采用标准网线连接。无线连接通过WIFI连接。有线和无线连接有指示灯指示，并可随时切换。 ★12.2电子显示器一体化结构，外壳采用烤瓷工艺耐磨、耐腐蚀、易清洁一体化喷涂工艺；面板为防静电触摸屏；整机按键为触摸按键（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3电子显示器内置热敏打印机，操作结束可打印成绩。成绩单内容齐全，可显示多项指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 12.4、电子显示器上可通过指示灯显示意识判断、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急救呼叫、清除异物。 12.5电子显示器上可通过数字实时显示操作数据，包含：循环数，操作时间，按压正确计数，按压错误计数，吹气正确计数，吹气错误计数，按压频率，吹气时间等。 12.5电子显示器上可通过柱形条实时显示操作数据，包含按压深度，按压位置，吹气潮气量，气道开放，气体进胃等。 12.6电子显示器及模型均内置锂电池，充一次电，待机≥72h。 13、模型带有二维码，手机扫码可观看操作视频，供使用者学习。（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二维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 可通过手机扫码连接心电教学APP，打开APP显示3D虚拟模拟人。 13.2虚拟模拟人可分男女，模拟人可360度旋转。（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可显示骨骼、隐藏骨骼。（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可练习12条导联的贴放位置，也可进行各部位的单项练习；根据国际标准的12条导联心电图定位图，准确找到各个电极的贴放位置。贴放正确模拟电极贴会固定在模拟人身上，贴放错误模拟电极贴会自动弹回原位。 13.5具有4种模式：理论学习模式，视频学习模式，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在训练模式下可选择显示导联位置，考核模式下不显示导联位置。（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模型具备检测动脉供血的功能，SPO 2随着复苏变化实时反馈。急救成功，动脉显示供血正常（血氧饱和度95%以上），急救失败，动脉供血严重不足（血氧饱和度低于75%）。（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5、提供不同力度的按压弹簧，可模拟不同的胸骨硬度。 16、配有心肺复苏操作垫，便于考核，训练。
	21	缝合手臂	1.模型为成年人左手臂，形态逼真，触感真实 2.行外科切开、缝合、打结、包扎、拆线等基本技能训练 3.皮肤分层明显，切开皮肤以后可暴露肌肉组织 4.缝合后痕迹不明显 5.可反复进行练习 6.模型提供手术切口，还可自行在其他部位切开进行缝合练习

	22	婴幼儿神经心理诊断测评工具箱 1. 红线球：直径$8\text{cm}\pm 0.5\text{cm}$，线长$30\text{cm}\pm 1\text{cm}$，红色，1个 2. 木柄摇铃：铃口直径$6.5\text{cm}\pm 0.5\text{cm}$，柄长$8\text{cm}\pm 1\text{cm}$，金色，1个 3. 仿真娃娃：长$27\text{cm}\pm 1\text{cm}$，有衣服帽子，四肢灵活，肉色，1个 4. 黑白靶：直径$18.6\text{cm}\pm 1\text{cm}$，黑白，1个 5. 花铃棒：长约$17\text{cm}\pm 1\text{cm}$，彩色，1个 6. 镜子：长$14.5\text{cm}\pm 1\text{cm}$，宽$11\text{cm}$，塑料，1面 7. 小丸：直径$0.8\text{mm}$，红色，5粒 8. 积木：边长$2.5\text{cm}\pm 0.5\text{cm}$，正方形木块，红色8块，黄绿蓝各2块，14块 9. 纸张：A4尺寸，粉色，3张 10. 躲猫猫纸：A4尺寸，中间有孔，孔径0.5cm，白色，1张 11. 有柄杯子：杯高$6.2\text{cm}\pm 0.5\text{cm}$，口径$8.2\text{cm}\pm 0.5\text{cm}$，彩色，1个 12. 无柄杯子：高$9.5\text{cm}\pm 0.5\text{cm}$，口径$7.5\text{cm}\pm 0.5\text{cm}$，白色1个，绿色1个，2个 13. 铁盒：高度$4.5\text{cm}\pm 0.5\text{cm}$，口径$7.5\text{cm}\pm 0.5\text{cm}$，有盖，彩色，1个 14. 圆盒：塑料有盖，高$3\text{cm}\pm 0.5\text{cm}$，直径$4.7\text{cm}\pm 0.5\text{cm}$，绿色，1个 15. 硬币：直径约$2\text{cm}$，银色，1枚 16. 皮球：直径约$6\text{cm}\pm 0.5\text{cm}$，可充气，彩色，1个 17. 方巾：边长$20\text{cm}\pm 1\text{cm}$，蓝色，1块 18. 帽子：儿童棒球帽，头围大小可调，彩色，1顶 19. 红蓝铅笔：长$175\text{mm}\pm 10\text{mm}$，直径$7\text{mm}\pm 1\text{mm}$，HB，红蓝色，1支 20. 蜡笔：长$7.5\text{cm}\pm 0.5\text{cm}$，直径$1\text{cm}\pm 0.1\text{cm}$，彩色，1支 21. 塑料小瓶：高$5\text{cm}\pm 0.5\text{cm}$，口径$2\text{cm}\pm 0.1\text{cm}$，有盖，透明，1个 22. 广口试剂瓶：容量$30\text{ml}$，高$50\text{mm}$，直径$37\text{mm}$，透明，1个 23. 图画书：长$207\text{mm}\pm 10\text{mm}$，宽$169\text{mm}\pm 10\text{mm}$，14页，彩色，1本 24. 型板：长$28\text{cm}\pm 1\text{cm}$，宽$10\text{cm}\pm 1\text{cm}$，三个孔，圆形直径$6\text{cm}\pm 1\text{cm}$，三角形边长$7\text{cm}\pm 1\text{cm}$，正方形边长$6\text{cm}\pm 1\text{cm}$，每孔对应一个形状块，粉色，1个 25. 水晶线：直径1mm，长50cm，红色，1根 26. 小纽扣：直径9mm，四孔，白色5颗，黑色5颗，10颗 27. 拉链：开口拉锁，长约$35\text{cm}\pm 1\text{cm}$，彩色，1根 28. 颜色卡：长$8.6\text{cm}\pm 0.5\text{cm}$，宽$5.4\text{cm}\pm 0.5\text{cm}$，红黄蓝绿各1张，4张 29. 大小圆片：塑料制，大圆直径$7\text{cm}\pm 0.5\text{cm}$，小圆直径$5\text{cm}$，红色，2个 30. 识物图片：24个识物图片，彩色，1套 31. 找错误：4张错误图片，彩色、黑白，1套 32. 找不同：10组找不同图片，彩色，10组 33. 找缺失：8张找缺失图片，黑白，1套 34. 译码题表：A4纸尺寸，黑白，1张 35. 图形类比：5组图形类比图，黑白，5组 36. 数字类比：5组数字类比图，黑白，5组 37. 儿心量表：A4纸大小，黑白，1份 38. 危险标识：2组标识卡片，彩色，2组 39. 连环画：猴子下山连环画，彩色，1套 40. 树间站人：A4纸大小，彩色，1张 41. 圆形剪纸：A5大小，圆直径$7.5\text{cm}\pm 0.5\text{cm}$，黑白，1张 42. 男女厕标识：印有男女厕所标识的图片，红色、蓝色，1张 43. 人形拼图：7块人形拼图塑料件及示意图，橘红色，1组 44. 钟表图：画有三个不同时间的钟表图，黑白，1组 45. 临摹图形：画有直线、交叉线、圆形、正方形、六边形及组合图形的图片，黑白，1组 46. 数字图：印有1-10无序数字的图片，黑白，1组 47. 拼板和拼图：一组用于拼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的14块塑料拼版及示意图，橘红色，1组 48. 方形及圆形大扣：圆形扣直径$5\text{cm}\pm 0.5\text{cm}$，方形扣边长$5\text{cm}\pm 0.5\text{cm}$，均四个孔，孔径约$0.5\text{cm}$，红色，2个 49. 玩具衣服：有4个扣子和扣眼的玩具衣服，红色，1件 50. 螺丝装配图：按图形样式组装螺丝，彩色，1张 51. 螺丝套装：含有螺丝、螺母、垫片、塑料板，银色、橘红色，1套 52. 儿童剪刀：长$13.7\text{cm}\pm 1\text{cm}$，宽$6.3\text{cm}\pm 0.5\text{cm}$，有保护套，彩色，1把 53. 筷子：长$24\text{cm}\pm 1\text{cm}$，原木色，1双 54. 花生米：饱满完整的干花生粒，暗红色，3粒 55. 木制小汽车：轮子可以转动的木制小车，彩色，1辆 56. 绳子：长$100\text{cm}\pm 10\text{cm}$，直径$0.25\text{cm}\pm 0.05\text{cm}$，绿色，1根 57. 带绳网球：直径$6\text{cm}\pm 0.5\text{cm}$，绳长$350\text{cm}\pm 10\text{cm}$，黄绿色，1个
--	----	--

	23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语言障碍的专家诊治系统一般包括系统简介、病历管理、诊断筛选、康复训练四大模块。各模块可进入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功能： 1、系统简介：可进入二大功能区：疾病介绍和使用说明。疾病介绍：高度概括了≥15 种语言障碍的基本概念、障碍特点及语言功能表现，引起这种语言障碍临床相关疾病并配有对应的图谱，其设计及介绍可以使医护人员和治疗师很快地掌握语言障碍的分类、最特征表现、相互鉴别要点及解剖定位。 2、病历管理：包括病历登记、病历查询和修改数据。 3、诊断筛选：是整个诊治仪的核心之一，包括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四部分。患者按指令完成四部分内容，不需任何额外的提示，计算机可以全智能化地客观评估患者目前语言状况。 4、康复训练：康复训练与诊断检查有机地结合，对每个患者每项诊断，可直接进入该诊断的个性化康复处方，系统共设计 ≥15种康复处方，实现康复个体化，做到为每个患者度身订制的康复训练。 5、在康复内之余中设置了：听康复、视康复、语音康复、口语表达、发音器官、学老师平台六大项内容，每大项内容又涵盖许多子项目，实行语言障碍全方位康复。
--	----	---------------	--

24	数字作业训练系统	一、训练系统软件功能 1、量表评估:包括MMSE评估量表、MoCA评估量表、Berg平衡量表、徒手肌力检查、ADL能力评价表、Brunnstrom评定量表、简化Fugl-Meyer运动功能评定、精细运动功能评估量表、粗大运动功能评估量表、感觉统合发展核对表、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等量表评估功能模块。自动生成量表评估报告,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量表评估记录能够保存在数据库中。 2、认知训练:包括卡片记忆训练、拼图训练、分类拾取训练、分类认知训练、字母认知训练、智能排序训练等认知训练功能模块,以及自动取款机、番茄炒鸡蛋、乘坐公共汽车、垃圾分类等虚拟ADL训练功能模块。自动生成认知训练报告,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认知训练记录能够保存在数据库中。 3、上肢训练:包括肩、肘、腕、颈椎、腰椎等上肢关节测评模块,以及关节自由训练等上肢关节训练模块。 4、休闲益智:包括愤怒的小鸟、五色球、捣蛋猪、宠物连连看、海底总动员、国际象棋、中国地图拼图、螃蟹射手、神笔马良、水果大餐等不低于20款休闲益智游戏。 二、配套操作控制一体机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4、整机屏幕采用65寸 LED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屏幕采用$\geq 3.2\text{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大于等于9H,透光率不低于93%,雾度$\leq 8\%$。 5、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内置安卓系统,CPU核数不小于4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Android13;同时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ram: 2G;rom: 16G。 6、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及安卓双系统下50点触控;支持同一红外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8、整机内置支持2.4GHz和5GHz双频WiFi,支持蓝牙5.4;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5m,AP热点支持50个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具有物联,大屏显示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集控平台可查看每个教室的环境温湿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不少于5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11、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悬浮球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系统工具,聚光灯、批注、熄屏、锁屏、硬件自检、内存加速等小工具,也可以调取应用软件;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 12、整机处于非内置PC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PC通道。 ★13、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IC卡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并自动登录教学软件账号,老师无需二次登陆;在整机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可以支持手机扫码解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含配套可移动支架。
		序号1、虚拟仿真护理教学平台 ★3.提供共享设置功能,支持个人上传的资源在平台内设置为校内共享资源。(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软件可以进行实验过程的形成性评价、实验教学活动统计、实验成绩统计查询等功能。(提供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14、一体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7、支持在移动设备上设备进行管控,支持查看设备统计、活跃设备数、在线设备数、异常设备数,支持按设备场地和设备分组两种维度筛选设备,可按设备在线状态筛选设备,可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如设备状态、所在位置、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持续运行时长、设备温度,支持对单个或批量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重启,解屏/锁屏,亮屏/息屏操作,可接受查看设备异常告警信息,查看异常设备及告警原因,含使用时长过长、设备温度过高、CPU占用过高等问题。(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	25	此 项 为 所 有 产 品 的 星 号 标 识 (★) 参 数 的 汇 总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无需用户手动操作升级，软件可在后台自动检测更新新版本，在空闲时间自动下载新版本进行覆盖升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物联管控功能：支持在设备上控制物联教室智慧照明灯具，可实现不同照明模式间的快速切换，例如上课模式、休息模式、投影模式等；也可单独控制某盏或某几盏灯的开关。点击详情可查看空气质量、温度值、湿度值、PM2.5值、甲醛值、TVOC值，可对异常信息进行管理，生成报警记录，实现校园智能化的管理运维（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15、护理交互示教仪 ★6、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整机内置1600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整机支持输出视场角145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画面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支持输出4K图片和视频。（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16、广播监控系统 ★19.支持大模型AI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17、病房互联终端 ★1.要求与护理学院原实训模拟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20、心肺复苏模型 ★3、模拟人上下身分离简单，采用机械旋转方式即可实现连接，无需使用工具。（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胸皮材质为硅胶，厚度≥4mm,手感真实。材质为硅胶材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模型眼球采用OLED模拟，为透明晶体，可见彩色视网膜，黑色瞳孔，任何角度可对光反射，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产品OLED眼球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电子显示器一体化结构，外壳采用烤瓷工艺耐磨、耐腐蚀、易清洁一体化喷涂工艺；面板为防静电触摸屏；整机按键为触摸按键（投标时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24、数字作业训练系统 ★8、整机内置支持2.4GHz和5GHz双频WiFi，支持蓝牙5.4；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5m，AP热点支持50个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具有物联，大屏显示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集控平台可查看每个教室的环境温湿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IC卡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并自动登录教学软件账号，老师无需二次登陆；在整机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也可以支持手机扫码解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要求条款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
---	----	--

			响应、或负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暂无数据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	★	交货地点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 缴纳说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5	★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其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中标人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00%的合同款。。
6	★	其他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中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2.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及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一) 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供货范围 1、中标人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2、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装。 3、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4、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及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中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投标产品的

7	其他	主材、辅材和全套配件应该也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在服务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中标人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向中标人索赔。 (四)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中标人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并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不当,致货物受损的,所有损失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保险要求: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保证设备根据参数要求如实交付采购人使用。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无相关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既无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从高适用)。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初验及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不得安装,已安装的必须更换或重做,其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人自行负担;中标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前其保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须依法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或查验、或需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负担有关费用。 6、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检测。如采购人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
--------------	---------------	---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前述事项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含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设备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整机更换。 7、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与中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	--	---

8		其他	(六)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负责进行全面的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的最佳效能。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技术文件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4、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货商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6、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安装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由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9、包装符合长途运输，供货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1年，其他厂家有承诺1年以上保修或更长保修期的，按厂家执行，人为损坏除外，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中标人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采购人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法等。 4.中标人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采购人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法等；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而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八)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包装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系统对接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自行与招标人联系踏勘事宜。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采购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采购人同意。除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的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的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	----	---

五、其他要求

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第 号

项目名称：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

买方（采购人）：南华大学

卖方（供应商）：

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公开采购（采购计划编号： ____ ），卖方_____成为买方**南华大学**的供货方（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采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所供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本合同总金额是采购标的全部价款，包含设计、制造、税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关手续费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卖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软件和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技术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二、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卖方应随设备提供设备包装清单中所列出的随机工具、必备配件和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资料，如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图纸、使用指南、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将所缺失资料免费送达提供给买方。

三、付款

1、付款方式

1.1国产设备采购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单位验收单和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1.2原装进口设备采购付款：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在买方建议的进出口代理公司中选择一家，买方委托其办理进出口相关事宜，并签订进口委托代理协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买方验收单、进出口代理公司提供的由税务局监制的货款免税发票、卖方提供的由税务局监制的技术服务费发票，15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100%的合同款。货款免税发票和技术服务

费发票金额总和需与合同进口设备金额总额一致。

1.3支付程序：买方通过湖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电子合同后，付款时凭验收单、卖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装进口设备为卖方及进出口代理公司提供的发票等相关票据）交买方单位财务部门，同时经网上验收确认。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根据买方网上的支付申请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的合同、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核对无误后，通过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局网上支付货款到卖方账户。

2、付款单位：南华大学

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卖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者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2、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无相关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既无可适用的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适用企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承诺的参数高于相关标准的，从高适用）。卖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由买、卖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初验，初验及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货物，不得安装，已安装的必须更换或重做，其一切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拒绝更换的，买方不予验收。设备验收合格且移交买方前其保管责任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如有任何部分须依法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检验检测或查验、或需取得国家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的，由卖方提出申请并负担有关费用。

6、必要时，买方可按检验检测标准自行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检测。如买方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前述事项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含检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设备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出现三次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机更换。

7、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理时间后，由买方组织验收人员与卖方代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1.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1.2原装进口设备：签订合同且免税审批通过后()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要求：

2.1卖方应保证货物及设备包装完整、交货前未拆封，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卖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并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不当，致货物受损的，所有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

2.2如在吊运、安装和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交货前15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尺寸(长×宽×高)、具体交货日期、所需准备和注意事项等邮寄给买方，以便买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交货地点：南华大学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

1、卖方应及时、正确地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要求。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各项设施或设备，依法依规或依生产商要求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履约或检验者，卖方应依照办理。安装过程中，卖方应遵守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规定，卖方在履约场所作业有发生意外事件之虞时，卖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如发

生意外或损害，卖方应立即采取抢救、报告、复原、重建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卖方安装调试时，应随时清除安装场所内及外围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该场所安全及环境整洁，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 年，卖方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2、卖方应对买方的有关使用、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能培训。

3、卖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告知买方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法等。

4、卖方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而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货，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设备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5‰交付违约金，如果卖方违约金达到延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20%仍未交货，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未能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同延期交货。

2、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属于卖方违约，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5、卖方如不履行本合同，或未能遵守本合同规定交货，或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更换的，买方可没收卖方的履约定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卖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如期履约的，卖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可延期履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买方可给予卖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八份，卖方二份、买方六份。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单位名称：南 华 大 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衡阳南华大学南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05021619200000135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

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申请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50

项目名称：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采购包：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1	护理学院智慧医护实训室提质升级二期	1.00批	933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